

2018 年 1 月 16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設立「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創投基金」的成立及進展。

背景

2.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成立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鼓勵風險投資（“風投”）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創科”）初創企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批准撥款，成立「創科創投基金」。

3. 政府與風投基金會以大約 1:2 的整體比例，共同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我們預期，「創科創投基金」有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應付資金需求，並透過風險投資者的支援和參與，為他們提供專業管理知識和商貿及市場推廣網絡。

計劃細則

4. 「創科創投基金」的實施細則如下－

為「創科創投基金」成立專責公司

5. 我們已於 2017 年初成立一間名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創科創投基金」的專責公司，負責進行一切投資活動。所有投資回報將會存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專用銀行帳戶，用作進一步投資。

諮詢委員會

6. 我們已委任商界和投資界翹楚，聯同專業人士和學者組成獨立諮詢委員會，就甄選共同投資伙伴及「創科創投基金」的運作等事宜提供意見。

政府與伙伴風投基金訂立主協議

7. 政府會分別與每個獲選的伙伴風投基金透過簽訂主協議建立合約關係，主協議訂明合作詳情及雙方的權利和責任。主協議按下列主要條款擬定：

風投基金的資格

8. 符合以下準則的風投基金，不論是新成立或現有的基金及其成立的所在地，均合資格提出申請－

- (a) 以創科初創企業為重點投資對象；
- (b) 投資範圍包括香港；
- (c) 其未投資承諾資本¹最少達 1.2 億元(以申請當日計算)；以及
- (d) 尚有最少五年基金有效期。

投資對象

9. 共同投資的對象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根據《公司條例》在過去七年內於香港成立的企業，而其辦事處之一(總部或區域辦事處)或主要業務運作或主要管理層或領導團隊位於香港；
- (b)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創科業務，涵蓋在香港進行研發或生產鏈的任何部分；以及
- (c)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總人數少於 250 人(包括香港及海外辦事處)。

¹ 「承諾資本」是指風投基金的投資者對風投基金的投資承諾。

投資規模的限制

10.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就每個共同投資伙伴和投資對象設定投資上限－

- (a)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同一共同投資伙伴所作的投資總額，上限為四億元；
- (b)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同一投資對象所作的投資總額，上限為 5,000 萬元；以及
- (c)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每個投資對象所作的每次投資金額不得超過(i)該投資對象所要求投資總額的 40%，或(ii)3,000 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費用及向共同投資伙伴提供的獎勵

11.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會向共同投資伙伴支付任何管理費用，或分擔共同投資伙伴根據主協議履行其責任的開支；但因法定要求而產生的開支(例如印花稅、股本註冊費和相關註冊費用)則由雙方共同承擔。共同投資伙伴在執行主協議時所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及費用(例如盡職審查費用及投資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費用)，則須由共同投資伙伴全數承擔。

12. 然而，共同投資伙伴可獲下列獎勵－

- (a)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完成出售所持有的個別投資對象的全部股權後，會根據主協議的付款安排支付表現獎勵，金額相等於出售股權所得的實質增益的 35%。實質增益為扣除「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該等投資項目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所有投資成本、費用、開支、稅項及印花稅後的現金收益淨額；以及
- (b) 共同投資伙伴有權可在主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認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持有由該共同投資伙伴推薦的所有投資對象的股權。行使認股權的價格，須以本金金額加上相關利息計算。有關利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相關年度外匯基金支付予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息率釐定。作為參考，過往幾年的息率分別為 3.6%(2014 年)、5.5%(2015 年)、3.3%(2016 年)和 2.8%(2017 年)。

退出投資

13. 在主協議有效期內，共同投資伙伴須物色第三方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及共同投資伙伴所持有的相關投資對象的股權。不過，主協議屆滿後，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仍持有個別投資對象的股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有權要求該投資對象贖回「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持有的股權。

14. 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因共同投資伙伴涉及某些嚴重失責事件(例如欺詐、蓄意行為不當、嚴重疏忽、觸犯刑事法例或違反主協議)而提前終止主協議，共同投資伙伴有責任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該共同投資伙伴的共同投資組合內，「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權。

推出「創科創投基金」

15. 「創科創投基金」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推出，接受風投基金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申請截止日期為本月 15 日。截至本月 5 日，我們已收到 4 宗申請，並得悉另有數個風投基金將陸續遞交申請。我們預期於今年第 2 季公布甄選共同投資伙伴的結果，並在與獲選的風投基金訂立主協議後，在下半年開始收到共同投資伙伴的邀請，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我們初步預期，在計劃初期能夠伙拍數個風投基金，並於活躍投資期內，共同投資於大約 40 至 50 間創科初創企業。然而，實際的共同投資伙伴數目及投資的步伐，會受到高度被動及難以預料的市場環境及投資氣氛所影響。

稅務問題

16. 部分離岸風投基金對有關「創科創投基金」的潛在稅務問題表示關注。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C(3)條，離岸基金如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涉及「指明交易」以外的交易，或會喪失其利得稅稅項豁免資格。「指明交易」的定義，載於《稅務條例》附表 16 第 1 部。目前，就香港私營公司的股權進行的交易，並不屬於「指明交易」。因此，對於部分離岸基金而言，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共同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或不符合其商業利益。

17. 我們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稅務局和律政司研究修訂法例，在《稅務條例》附表 16 新增一個「指明交易」類別，以涵蓋與「創科創投基金」有關的交易，藉以解決有關問題。

18. 《稅務條例》第 20AC(5)條訂明，稅務局局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6。我們預計有關公告可於 2018 年 4 月刊憲。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創科創投基金」的進展。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8 年 1 月